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36

### 泰國籍男子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分期繳清酒駕罰鍰

桃園市楊梅區一名義務人（泰國籍、男性、1978 年出生）於 106 年 12 月間在楊梅區某間小吃店飲用啤酒後，駕駛汽車遭警攔查，測得酒精濃度達超過 0.55 毫克，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市交裁處）於 109 年 9 月間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4,000 元，因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桃市交裁處於 110 年 4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義務人於本(3)月 21 日至桃園分署繳清最後 1 期款項 4,307 元，本件酒駕罰鍰全額清償。

桃園分署受理後，先執行義務人在○○科技公司的薪資，嗣義務人由友人陪同到場，表達願以分期繳納之方式繳清罰鍰，請求暫勿執行薪資，以免工作受到影響。桃園分署酌情考量後，同意義務人所請，由於義務人偶有中斷分期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亦積極以電話提醒應儘速繳款。日前，桃園分署再致電義務人友人，友人表示義務人欲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但因為有酒駕的紀錄，可能會受到影響，執行人員則勸諭其友人轉告義務人應儘快將所欠之酒駕罰鍰繳清，才可能早日取得我國國籍，而

義務人終於在本月 21 日將所欠之酒駕罰鍰繳清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同時配合接受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人身安全及自身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中華民國 111年 03月 21日

執字第 [ ] 號  
管制編號: 00030350

<b>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</b>							
1	繳款人	[ ]	電話	[ 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 ]	[ ]
	案 號	110 年度罰執字第 [ ] 號					
	案 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	
	款 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肆仟參佰零柒元整 (NT: 4,307)					
	備 註						
	出納	[ ]	主辦 出納	[ ]	主辦 會計	[ ]	機關 長官

第一聯 存查

▲義務人繳納最後 1 期款項之收據